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名稱由「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599,908,298 (99.905285%)	568,740 (0.09471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544,463,981 (90.671907%)	56,013,057 (9.328093%)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 75% 以上票數贊成以及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得 50% 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分別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809,016,643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均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  
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